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5〕48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9月8日

# 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 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包括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等确需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踏勘论证）过程中专家的选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遵循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省市分级统一建设，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动态管理。专家选取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经专家库主管机构研究同意后纳入专家库。

**第四条**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是专家库的管理机构，负责专家库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土地资源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农学等有关专业。

## 第二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提出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部门及个人干涉；
- （二）对参与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的项目有知情权；
- （三）按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二）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地踏勘论证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签字，并对提出意见负责；

- （三）解答实地踏勘论证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咨询或质疑；
-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保守秘密；
- （五）其他义务。

##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定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履行职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具备专业经验。长期从事土地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农业等领域工作，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或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领域熟练掌握专业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和要求，并熟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具备资格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 10 年以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专业领域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有能力和精力胜任相关工作。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接受监督管理。能够接受本系统相关部门的委托，参加踏勘论证活动并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的监督管理。

### **第九条** 专家库建设应符合以下相关程序：

（一）单位推荐。由省级、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厅管理单位，省内各大专院校等单位推荐；

（二）资格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入库专家名单；

（三）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家名单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调整出库并进行公布：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参与相关活动、两次被主管部门或其他业务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较差”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参与实地踏勘论证活动所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

（四）个人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五）因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六）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退出专家库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专家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工作所需专家，将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省辖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工作所需专家，也可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

确因项目类型特殊且专家库无法满足论证工作需求的，可从专家库外邀请国内相关专家。

**第十二条** 实行论证专家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论证专家所在单位，或原所在单位参与的项目；

- (二) 专家参与工作或聘为技术指导的项目；
- (三) 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专家回避且理由充分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结论的情形。

**第十三条**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实地踏勘论证专家信息反馈制度，主动听取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记录有关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专家库。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严格保护专家个人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

抄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